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获得**  
**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分别参加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7.1114%和6.8379%股权转让项目。2015年12月22日，公司以人民币59,188万元和32,782万元摘牌取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2.0441%（即82,205,667股）和1.1321%（即45,530,491股）股权；君正化工以人民币73,627万元和36,363万元摘牌取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2.5427%（即102,259,478股）和1.2558%（即50,504,364股）股权。公司及君正化工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与上述转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8年12月24日，君正化工与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君正化工以人民币1,872.5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泰保险0.0870%（即3,500,000股）股权。

**二、批复情况**

2019年4月3日，公司接华泰保险通知，华泰保险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君

正化工和君正集团受让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7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核，同意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你公司 3,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你公司 102,259,478 股股份、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你公司 50,504,364 股股份转让给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你公司 82,205,667 股股份、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你公司 45,530,491 股股份转让给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后，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你公司 404,863,842 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0.0670%；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 494,256,158 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2.2898%。

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受让华泰保险股权事项已全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华泰保险 899,120,000 股股份，占华泰保险总股本的 22.3568%。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后续工商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